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陈伟伦、汕尾市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徐惠燕、深圳市潜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刘振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1-30 16:20:18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深中法民三初字第640号

原告(反诉被告)陈伟伦,男,汉族,身份证号:440526620418161。住深圳市宝安区29区弘雅花园5栋302号。

委托代理人肖万,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(反诉被告)汕尾市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地址:汕尾市城区红海中路粤星大厦A栋首层。

法定代表人陈忠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肖万,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(反诉被告)徐惠燕,女,汉族,身份证号:441502197210232147。住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德兴花园寿3-106号。

委托代理人肖万,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(反诉被告)深圳市潜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水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320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伟伦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肖万,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(反诉原告)刘振庆,男,汉族,身份证号:452528390406001。住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东门西街006号。

委托代理人傅斌,金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上列原告(反诉被告)诉被告(反诉原告)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,四原告于2005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四原告在诉讼期间自愿放弃其诉讼请求,且不损害第三者的利益,原告的撤诉理由成立,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陈伟伦、原告汕尾市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原告徐惠燕、原告深圳市潜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1000元,本院减半收取500元,另一半退还给原告陈伟伦。

审 判 长 于 春 辉

代理审判员 吴 鹏 程
代理审判员 祝 建 军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欧宏伟(兼)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3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